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煜明嘉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110228MA01AFW90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许振杰
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15号楼-1至4层101

住 所：三层02
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15号楼-1至4层101

经 营 场 所：三层02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含网络经营)
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
食品**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JY11111132773288

许 可 证 编 号：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王玉红,闫颖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人：姜青海
2020



有效期至 2025 07 22 年 月 日